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公告

預完成及預期完成收購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股權 及 有關向該公司進行股權出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首份公告，董事會於其中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與 Concord HK 就收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並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提供的服務與之訂立商業儲存協議。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首份公告「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各節中披露。

預完成及預期完成收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貿冠德預完成收購事項，並成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惟須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經貿冠德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前後完成買賣協議（即完成），而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於股東協議下之責任屆時將於完成後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並無曾要求向 Concord HK 收購控制股份 (佔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 1%)。因此，於預完成後且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經貿冠德間接持有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 50%。於完成後，董事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股權認購協議

如首份公告所述，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預期按彼等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該項目出資。該項目亦預期將以約 70% 銀行債務及約 30% 股東權益之比率進行融資。

如信貸協議所規定，作為自某些國際銀行及商業銀行提取信貸協議下資金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提供總額約 251,86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959,470,000 港元) 貸款之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經貿冠德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作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將就該項目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各自作出總額為 50,859,474.59 美元 (相當於約 395,690,000 港元) 之若干股權出資。股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告「股權認購協議」一節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信貸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融資完成及提取後方可作實。

商業儲存協議

經貿冠德與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亦訂立商業儲存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商業儲存協議。商業儲存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商業儲存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股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首份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與Concord HK就收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並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提供的服務與之訂立商業儲存協議。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主要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從事儲油設施經營，並將於富查伊拉酋長國（具體位置更接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港）開發一個1,155,000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就進出其油庫的油品產品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用儲存空間、實現輸送及儲存產品（包括黑白油產品）。

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商業儲存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首份公告「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各節中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貿冠德與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亦訂立商業儲存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商業儲存協議。商業儲存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商業儲存協議」一節。

預完成及預期完成收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貿冠德預完成收購事項，並成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惟須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經貿冠德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前後完成買賣協議（即完成），而經貿冠德及Concord HK於股東協議下之責任屆時將於完成後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並未曾要求向Concord HK收購控制股份（佔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1%）。因此，於預完成後且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經貿冠德間接持有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50%。於完成後，董事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股權認購協議

如首份公告所述，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預期按彼等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該項目出資。該項目亦預期將以約70%銀行債務及約30%股東權益之比率進行融資。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經貿冠德同意按其股權比例撥資，用作須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注入的所有股權出資（包括任何股東貸款），以使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完成及營運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與某些國際銀行及商業銀行訂立信貸協議，據此，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獲提供總額約251,86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9,47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為該項目撥資。

如信貸協議所規定，作為自銀行提取信貸協議下資金之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經貿冠德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經貿冠德及Concord HK作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將就該項目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出若干股權出資，總額為50,859,474.59美元(各相等於約395,69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信貸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融資完成及提取後方可作實。

股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經貿冠德，作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
- (2) Concord HK，作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
- (3) Concord Energy，作為保證人
- (4)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
- (5)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為借方，及
- (6) 某些國際銀行及商業銀行，分別作為融資代理、境外抵押受託人及境內抵押代理

Concord HK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oncord Energy全資擁有。Concord Energy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ncord HK、Concord Energy、該等國際銀行及商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經貿冠德與Concord HK於其項下的責任分別由本公司及Concord Energy擔保。

主要條款

股權出資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作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將按個別基準作出股權出資，最多至後償貸款承擔，即最多 43,609,474.59 美元（相當於約 339,280,000 港元）。根據股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要求預付全部或部分該後償貸款承擔後五（5）個營業日；或融資代理發出有關要求預付全部或部分該後償貸款承擔之加速還款通知中所指定的營業日將預付任何股權出資。經貿冠德擬按董事會安排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債務融資支付上述出資款項。

EPC 股權出資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作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東將按個別基準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出額外股權出資，以償付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或使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因或就承包商根據建設合同就該項目所作索償而產生的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法律成本）、支出及負債。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將按彼等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該等額外股權出資，而經貿冠德作出該額外股權出資之責任限於且合共不超過經貿冠德 EPC 股權出資，即 7,2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6,410,000 港元）。經貿冠德擬按董事會安排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債務融資支付上述出資款項。

本公司之擔保

如股權認購協議條款所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中石化股權擔保，為經貿冠德於股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於中石化股權擔保下之負債總額限於 50,859,474.59 美元（相當於約 395,690,000 港元），即後償貸款承擔及經貿冠德 EPC 股權出資之總和。

商業儲存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為油庫所有人)
- (2) 經貿冠德(作為客戶)

主要條款

服務

根據商業儲存協議,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同意自商業營運日期起向經貿冠德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就客戶所委託的進出其油庫的油品產品而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或所有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用儲存空間、完成油品產品的輸送、儲存、抽取(應被視為包括抽送富查伊拉港口公用閘組與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油罐之間的油品產品)、移動、處理、加工、配送及行政手續(包括航運文件、強制性政府報告等)。

儲存量承諾

經貿冠德及Concord Energy各自同意承租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577,500立方米的倉儲容量,即油庫總容量的50%。

租賃及處理費

就經貿冠德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承諾的儲存總量而言,租賃及處理費的最低價按儲存量計,為固定費率每月每立方米4.40美元,由商業營運日期起至商業儲存協議屆滿日期止期間支付,而不論經貿冠德或Concord Energy實際使用的容量。租賃及處理費為最低價或適用市價的較高者,並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董事會按年度基準釐定。

商業儲存協議的有效期間

商業儲存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事項的較後時間生效:(a)經貿冠德及Concord Energy商定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的格式及內容;及(b)貸款人就建設該項目提供外部融資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已由經貿冠德及Concord Energy共同磋商及協定。

商業儲存協議的存儲租賃責任自商業營運日期開始,並持續10年加該協議所定義的不可抗力延展期。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經貿冠德於商業儲存協議項下的職責及付款責任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受益人的個別擔保提供擔保。

有關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資料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分別由Concord HK擁有50%及經貿冠德擁有50%，惟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主要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從事儲油設施經營，並將於富查伊拉酋長國（具體位置更接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港）開發一個1,155,000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就進出其油庫的油品產品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用儲存空間、完成輸送及儲存產品（包括黑白油產品）。該項目的初步投資總額估計約為35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9,24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並無展開任何商業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油品產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油品和油品產品的倉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富查伊拉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東部海岸，而富查伊拉港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最重要港口之一，且為世界最大船用燃料補給港之一。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於富查伊拉港開發和經營一個1,155,000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

如首份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提供油品倉儲設施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開拓新市場的業務發展策略。此外，該項目一旦開始運作，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股權認購協議：(1)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進一步提供必要資本，從而發展與該項目有關之基礎設施、業務及營運；及(2)使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根據信貸協議自銀行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股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油品產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原油和油品產品的倉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本集團現時(其中包括)於中國全資擁有一家營運公司，即華德石化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擁有六家合資公司，即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提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的中國五家合資公司。並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Vesta Terminals B.V. 公司 50% 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股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經貿冠德根據買賣協議自 Concord HK 收購基礎股份及控制股份(如適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礎股份」	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紐約、新加坡、香港、吉隆坡、納閩聯邦領土、富查伊拉酋長國(視情況而定，根據信貸協議條款)的銀行及金融市場正常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五、星期六或星期日)；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商業營運日期」	指	將取得(其中包括)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經營該項目所需之一切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的日期；
「商業儲存協議」	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為油庫所有人)與經貿冠德(作為客戶)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向經貿冠德提供之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商業儲存協議(用以修訂及重列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商業儲存協議)；
「Concord Energy」	指	Concord Energy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oncord HK」	指	Concord Energy Oil Terminal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Concord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制股份」	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信貸協議」	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為借方)與協議內列名的國際銀行及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信貸協議，據此，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獲得總額約251,86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9,47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權認購協議」	指	經貿冠德、Concord HK、Concord Energy、本公司、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以及協議內列名的國際銀行及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經貿冠德及Concord HK將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出若干股權出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	指	Fujairah Oil Terminal FZC, 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完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經貿冠德成為基礎股份持有人之日；
「該項目」	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於富查伊拉酋長國正在開發的1,155,000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備有輔助設施，將用於儲存石油產品（包括黑白油產品）；
「買賣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Concord HK、Concord Energy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Concord HK、Concord Energy、本公司及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規管經貿冠德及Concord HK各自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權利及責任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就會計目的而言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貿冠德EPC股權注資」	指	最多7,250,000美元（相當於約56,410,000港元）之金額；
「中石化股權擔保」	指	本公司與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經貿冠德於股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提供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貸款承擔」	指	最多43,609,474.59美元(相當於約339,280,000港元)之金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僅作說明用途，美元金額已按7.78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